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1)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石澳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I. 緒言 | 3 |
|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4 |
| III. 將予重選董事 | 5 |
| IV.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V. 建議 | 6 |
| VI.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A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
| 附錄B —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石澳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買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執行董事：

李河君先生(主席)

Dai Frank Mingfang 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電波博士(副主席)

劉民先生(副主席)

陳力先生(董事副總裁)

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

7601A及7607-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嵐女士

王同渤先生

徐征教授

王文靜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1)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買總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股份；
- (b) 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職員或董事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依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除外），及發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及
- (c) 擴大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10 及第 11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股東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A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資料。

III. 將予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李河君先生、馮電波博士、劉民先生、林一鳴博士、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李河君先生、馮電波博士、劉民先生、林一鳴博士、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B。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購回授權；
- (ii) 發行授權；
- (iii) 擴大授權；及
- (iv) 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 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V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A(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B(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河君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首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 41,677,932,628 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10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最多 4,167,793,262 股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之融資安排，購回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現正尋求獲授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時機成熟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數、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因應當時情況決定。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就此可合法動用之資金，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清償方式，購回其之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其溢利

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其公司細則批准及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所應付高於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僅可以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其公司細則批准及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購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5. 市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1.23 | 1.05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1.16 | 1.11 |
| 二零一四年六月 | 1.19 | 1.13 |
| 二零一四年七月 | 1.42 | 1.18 |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1.32 | 1.21 |
| 二零一四年九月 | 1.47 | 1.25 |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1.81 | 1.43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2.00 | 1.73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2.88 | 1.93 |
| 二零一五年一月 | 3.85 | 2.65 |
| 二零一五年二月 | 4.65 | 3.6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 | 9.07 | 4.53 |
| 二零一五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7.29 | 6.61 |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已保證於購回授權授出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進行。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若干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告知以下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現有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 |
|--------------------------------------|----------------|-------------|---------------------------|
| 漢能控股(連同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根據相關協議可能於漢能指定後收購股份) | 7,810,000,000 | 18.74% | 20.82% |
| 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14,617,515,584 | 35.07% | 38.97% |
| Hanergy Option Limited | 2,932,887,603 | 7.04% | 7.82% |
| 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 1,973,684,104 | 4.74% | 5.26% |
| 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917,937,219 | 4.60% | 5.11% |
|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 | 1,200,000,000 | 2.88% | 3.20% |
|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附註1) | 30,452,024,510 | 73.07% | 81.18% |

附註：

-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包括(i)漢能控股(連同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根據相關協議可能於漢能指定後收購股份)；(ii) 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iii) Hanergy Option Limited；(iv) 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v)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及(vi)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知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購回股份會產生任何導致上述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後果。

董事無意於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李河君先生(「李先生」)，47歲，為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政協委員、全聯新能源商會會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曾就讀北京交通大學，為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控股」)之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能控股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0,452,024,5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7%。由於李先生為漢能控股之控股股東，故彼被視為擁有30,452,024,51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好倉權益，以及擁有2,422,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淡倉權益，即漢能控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李先生須輪值告退及受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約245,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貢獻及責任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主要委任，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馮電波博士(「馮博士」)，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馮博士於業務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馮博士持有吉林大學制度經濟學博士學位及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馮博士現擔任漢能控股之執行總裁。在加入漢能控股之前，馮先生於中信信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並在財務管理、業務營運、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博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中46,159,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馮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約 245,000 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主要委任，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劉民先生(「劉先生」)，41 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金融管理、項目投資、市場發展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劉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現為漢能控股之執行總裁及為漢能全球光伏應用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全球光伏發電、應用及銷售工作。彼在加入漢能控股前於北京大興城建集團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 47,155,000 股股份。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受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245,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貢獻及責任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主要委任，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林一鳴博士(「**林博士**」)，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財務董事、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博士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林博士為上海交通大學財務工程博士後，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認可財務策劃師，以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曾任職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銀行國際、BCT銀聯集團、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和渣打銀行等。彼曾為南韓政府、上海期貨交易所及美國國家金融服務公司研究團隊顧問，以及在國內、香港、台灣出版超過30本財經書籍，內容包括股票分析、投資心理學及財務策劃等，並於多份報章及國際學術期刊發表文章。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持有2,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博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受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有權收取酬金總額約1,817,072港元，包括作為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147,210港元、作為財務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之年度酬金1,658,680港元，以及其他款項11,182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貢獻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徐征教授(「徐教授」)，5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教授在研究及發展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徐教授為天津大學光學工程博士後，持有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凝聚態物理專業理學博士學位，目前於北京交通大學擔任教授。

本公司與徐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徐教授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受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教授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徐教授之職務及其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徐教授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徐教授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文靜博士(「王博士」)，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博士在研究及發展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王博士為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博士後。王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曾任北京市太陽能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王博士目前擔任中國科學院電工研究所主任。

本公司與王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博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受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王博士之職務及其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此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王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上述各位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石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李河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馮電波博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林一鳴博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徐征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王文靜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除不影響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入其股份；
- (c)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其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除不影響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0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1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
7601A及7607-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